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 
區

承辦人：陳荷橋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8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1189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118971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5月27日公訓字第10300081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)條文修正部分，重點摘陳如下：

(一)第3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及第26條：為應實務現況及實際需要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(二)第4條：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、升任官等訓練、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之定義。

(三)第6條：明定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之評鑑合格、人才資料庫、提供機關用人查詢」之定義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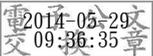
(四)第14條：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將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

」修正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。

三、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其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c.gov.tw/>)，俾供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

61